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民通用中心

109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計 2 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民通用中心 109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 4）。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可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轉任人員，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三、報考人員學歷高於所報考之工作編號學歷需求，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一)大學畢業(依報考職缺學歷需求)。

- (二)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四)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錄取資格，得取消錄取資格：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十四)迴避任用限制：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4條，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公告日期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止，如招考員額提前額滿，即停止公告。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連絡電話請寫手機號碼)及上傳中科院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 1，請依本院履歷表格式填寫，並勿任意刪減欄位)、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勞保投保明細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
-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或資格審查)。
- 四、本中心擇優篩選並完成資格審查後，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 六、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 3 個月內(報到前)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 八、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管道，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可報名參加甄試。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件 2)，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補充說明詳見附件 3)：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上傳，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

檔案(PDF 檔)上傳。

- 一、填具履歷表(格式如附件1，請依本院履歷表格式填寫，並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2，僅本院同仁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 五、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 六、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經歷者，需再檢附「勞保明細表」，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再檢附戶口名簿掃描檔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試時間：暫定 109 年 12 月辦理(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龍園院區(桃園市龍潭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
 - (一)書面審查(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二)實作/筆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三)口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四、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本所得視情況合理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

式，並通知應考人員。

柒、錄取標準：

一、甄試合格標準：

- (一)單項(書面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及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

- (一)各項職缺備取人數以 2 員為限。
- (二)職缺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視情況得再考核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人員錄取或遞補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 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趙士元副組長 分機 329529

林韶如小姐 分機 329712

附件 1

履 歷 表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碼			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電子郵件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國外 (緊急聯絡人員)	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身 體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其 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族 別：		族	
	身 心 障 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

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一、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二、學歷文件(碩、博士成績單)(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碩、博士成績單圖檔)

三、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四、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七、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

附件 3 補充說明

一、報名方式流程

(一)報名步驟：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即報名成功!

1. 步驟 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
2.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的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確認送出】。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https://join.ncsist.org.tw/>

1. 點選註冊

註冊

註冊. 建立新的帳戶.

信箱

身份證字號

密碼

確認密碼

註冊

2. 註冊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

3.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

人力資源處 <ncsisthr@gmail.com>

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

上傳書審資料

4. 信箱確認後，請點選 (修改個人履歷)

5.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其中「資歷查核」人員及「院內親朋好友」若無則免填

6.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

7.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PDF格式上傳。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2)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
※檔名規則以「姓名」為檔名，例如：王大明。
(3)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以利書面審查。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將影響甄試資格。

個人履歷

學歷 新增學歷

經歷 新增經歷

資歷查核提供 (至少兩位) 新增查核

在院工作的親朋好友 (最多三個) 新增好友

您期望的工作地點 (複選)(預設為全選, 選擇地點完後會存入履歷中, 再次修改時顯示的是預設 (此為正常狀態))

新北市三坑

桃園市龍潭

台中市

高雄市左營

屏東縣九鵬

上傳檔案

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

8. 點選 [搜尋職缺]

9.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職務名稱、工作地點查詢職缺

10.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 [投遞履歷]

11. 輸入 [自我推薦] 內容後，按下 [確定送出] 即完成報名

職缺主旨	職務名稱	學歷限制	英文要求	地點	張貼日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研發替代役)	電子系統研究所(電資工程/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電算機應用/綜合工程/物理/電工程)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09/10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碩士(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0/28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33.技師員-機械)	133.技師員-機械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2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4.行政聘僱-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14.行政聘僱-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大學(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7	投遞履歷

二、報名應檢附資料：

依據「附件4-員額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不全，視同資格不符)。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PDF 格式上傳。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以利委員審查。

(四)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下表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序	資料項目	說明
1	履歷表(附件1) 須使用簡章規定格式撰寫	履歷表請依「簡章規定」之履歷表格式(附件1)詳實填寫，並貼妥照片。
2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以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代替)	1.須檢附報考項次要求學歷之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背面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暫代。 2.國外學歷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於畢業證

序	資料項目	說明
		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	英文檢定證明	依員額需求表各項次「學歷、經歷條件」規定，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等。報考研發類者，應檢附以下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書： 1.多益成績 550(含)以上。 2.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3.托福 ITP457(含)以上/托福 iBT47(含)以上/托福 CBT137(含)以上。 4.雅司 4(含)以上。
4	特殊體格檢查報告 及 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1.依員額需求表各項次「學歷、經歷條件」規定，檢附核發日期 6 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體格檢查報告」掃描檔。 2.如員額需求表內未規定需檢附前述體檢報告之項次，則依錄取通知規定，於報到時繳交「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5	成績單	依員額需求表規定檢附各學年成績單
6	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資料	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註：「勞保投保明細表」，內含(曾)任職公司投保薪資、投保生效與退保日期（舉例如下圖）。 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勞工保險異動查詢」下載，或至勞保局申請。
7	工作經歷	格式不限，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內容

序	資料項目	說明
		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如「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8	證照	例如： 1.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2.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訓練時數300 小時以上)。
9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
10	主管核章之申請表	本院同仁始須繳交。
11	碩博士論文摘要	報考研發類者，需檢附碩士(含)以上論文摘要。

三、其他事項

(一)相關證照、競賽性質、特殊技能認定及科技技術年資採計，有疑義由提出之專業單位成立審查小組審認。

(二)如特殊領域牽涉範圍超出單一專業，則有疑義由提出之專業單位主辦，召集相關單位共同成立審查小組審認。

附件 4 軍民通用中心 109 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缺詳細任職條件及工作內容說明，請見次頁)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民通用中心

109年第3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	職類	行政管理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3,990-40,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國防工業合作專案計畫執行與管理。 2. 國防工業合作計畫合約研討與審核。 3. 軍種及本院工業合作技術轉移專案管理。 4. 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管理/經營管理/國際貿易/國際企業管理等系所畢業。 2. 須具下列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軍品採購三年以上等相關經驗。 (2) 國防後勤補保維修五年以上相關經驗。 (3) 國防工業合作計畫/軍種工業合作技轉專案執行半年以上相關經驗。 3. 投遞電子履歷時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評分(請依序整合成單一PDF檔, 第1項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大學畢業證書、碩士修業期間各學年成績單。 (2) 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 (3) 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4)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5) 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成績證明。 (6)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請檢附勞保明細)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2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3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p>筆試參考書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專案管理:以系統手法管理專案, 曾清枝, 雙葉書廊 B. 現代物流管理:物流與供應鍊整合, 張有恆, 華泰文化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民通用中心

109年第3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2	職類	行政管理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3,990-40,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攝活動所需影片、剪輯及平面設計。 2. 規劃行銷企劃案及執行。 3. 刊物美術編輯、平面排版、整合設計圖片及製作刊物。 4. 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任職條件	<p>本職缺屬身心障礙職缺，請檢附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多媒體設計/服裝設計與經營/視覺藝術與設計/視覺傳達/應用設計等系所畢業。 2 須具備攝影機、單眼相機操作及影片前製企劃、拍攝、後製剪輯能力、拍攝現場調度經驗、獨立規劃、多元影片拍攝能力1年以上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3. 須熟悉Final Cut Pro、Motion、Photoshop、illustrator影音及編排設計影像軟體。 4. 投遞電子履歷時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評分(請依序整合成單一PDF檔，第1項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大學畢業證書、碩士修業期間各學年成績單。 (2) 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 (3) 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4)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5) 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成績證明。 (6)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請檢附勞保明細)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20%(70分合格) 2. 初試實作 3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p>實作：書面審查合格後通知，並於口試當天攜帶下述作品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展示館】為創作主題，宣傳本院研發展示館【國防自主 科技創新】之平面海報設計(格式：以電腦創作並輸出A3尺寸)</p>		